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鄯善县连木沁镇人民政府的鄯善县连木沁镇人居环境整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柴油三轮垃圾清运车，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莱州市莱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洒水车，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1856万元，资产总额为19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吐鲁番旭翔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1日

